

## 監管概覽

### 概述

本節概述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影響之司法權區主要法例、規則及法規。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出版管理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出版管理條例(2024年修訂)》，凡涉及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複製、進口及發行等「出版活動」，均須遵守本條例規定。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商務部於2016年5月31日頒佈並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國家依法對出版物的批發、零售實行許可制度。任何單位或個人從事出版物批發或零售業務，須憑出版業務許可證經營。未取得許可證的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出版物批發或零售業務。

根據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2月4日頒佈並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須依法經出版主管部門批准並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於2015年8月28日頒佈並自2015年8月28日起施行的《電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規定(2015年修訂)》，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電子出版物的製作、出版及進口活動的，均應遵守本規定。

#### 網絡及人工智能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並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2016年修訂)》，國家依照電信業務類別實施許可制度。電信事業經營者應依本條例規定，向國務院信息技術管理部門或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關申請電信業務許可證。任何單位或個人未取得電信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信業務。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2024修訂)》，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商業性質服務與非商業性質服務。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提供信息或創建網頁的有償服務。國家對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對非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

##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凡建設和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者，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在網絡上實施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和可用性。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符合適用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單位或個人應以合法、正當方式收集數據，不得竊取或其他非法手段獲取數據。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機構在提供服務時，應要求數據提供者說明數據來源，核驗交易雙方身份，並保存核驗及交易記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提供數據處理相關服務需取得行政許可的，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取得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對其處理的個人信息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根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式、種類、對個人權益之影響及可能發生的安全風險，採取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防止個人信息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洩露、竄改及遺失。個人信息處理者應依法、依行政法規定期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實施合規性審查。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的《促進和規範資料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應在與境外接收方簽訂的法律文件中明確約定數據安全保護的責任與義務。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向境外提供資料時，數據處理者應透過省級以上地方網絡信息管理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關鍵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資料；(三)數據處理者自當前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達100,000人次或敏感個人信息達10,000人次；及(四)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申報境外數據提供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處理者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6月14日頒佈並自2022年8月1日起實施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應用程式信息服務，或從事互聯網應用商店及其他應用程式分發服務者，均應遵守本規定。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公安部於2021年12月31日發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以下簡稱「《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下簡稱「**算法推薦服務**」)。「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是指利用生成合成、個性化推送、排序精選、檢索過濾、調度決策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公安部於2022年11月25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本規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應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下簡稱「**深度合成服務**」)。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損害國家形象、侵害公共利益、擾亂經濟社會秩序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權益。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3年7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本辦法適用於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以下簡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涉及個人信息的，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使用者(以下簡稱「**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提供者應當依法依約履行對使用者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的保護義務，不得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不得非法留存能夠識別使用者身份的使用者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使用者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

### 電影及網絡影音活動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的《電影管理條例》，國家對電影的製作、進出口、發行、放映及公映實行許可制度。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許可，不得從事電影製作、進口、發行或放映活動，亦不得進口、出口、發行或放映未取得許可證的電影。

根據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5年8月28日頒佈並自2015年8月28日起實施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2015年修訂)》，任何實體擬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者，應依照本規定向廣電主管部門申領《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以下

## 監管概覽

簡稱《許可證》)，或辦理備案手續。申請許可證應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提出，並報國務院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備案；中央直轄單位可直接向國務院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簡稱「**國家廣電總局**」)於2024年2月5日頒佈並自2025年2月5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統籌發展和安全促進網絡微短劇行業健康繁榮發展的通知》(簡稱「**廣電辦發35號**」)規定，網絡微短劇將實施三級分類審管制度。所有透過互聯網影音平台、小程序或流量獲取服務進行播映、推廣或傳播之網絡微短劇，均須取得《網絡劇片發行許可證》或完成網絡備案登記手續。播映前須於片頭字幕按規定格式標示許可證號或節目備案登記號。自2024年6月1日起，未經審計備案的網絡微短劇不得進行網絡發行。

根據文化部於2017年12月15日頒佈並自2017年12月15日起實施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2017年修訂)》，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商業性與非商業性兩類。所謂「商業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指為營利目的，向互聯網用戶收取費用，或透過電子商務、廣告、贊助等方式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與服務的活動。

### 貨物出口管理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並自2022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2修正)》，從事貨物、技術進出口的外商，應依照國務院對外貿易部門或其他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定，依法向有關部門提交其對外貿易活動的文件和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頒佈並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21年修正)》，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手續可由收貨人、發貨人自行辦理，亦可委託經海關登記的報關行辦理。進出口貨物收貨人、託運人及從事報關業務的海關代理人，應依法向海關辦理備案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及從事報關業務的海關代理人，應依法向主管海關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 租賃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權人依法享有對其財產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置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時，其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契約仍有效。

## 監管概覽

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時，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契約。此外，若承租人依租賃契約條款佔有期間，承租物所有權發生變更，租賃契約的效力不受影響。另依中國民法典規定，抵押物於抵押權設定前已出租並交付使用者，原租賃關係不受抵押權影響。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年修正)》規定，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房屋租賃書面契約時，應載明租賃期限、用途、租金、維修保養責任及其他雙方權利義務；租賃契約應向房地產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於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房屋所在地市、縣級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企業未依規定辦理者，可責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者，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

### 知識產權條例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權人可申請續期，每次續期為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辦理備案登記，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採用「申請在先」原則進行商標註冊。構成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應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人亦須對權利人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額度應等同於侵權人因侵權行為所獲之利益或權利人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產生的合理費用。

#### 著作權

中國是多項保護作者權利和版權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方。中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伯爾尼保護文學及藝術作品公約》成員，於1992年10月加入《世界版權公約》，並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成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頒佈、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修正)》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創作的著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類型包括文學、藝術、自然

## 監管概覽

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計算機軟件等。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包括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完整權、複製權、分發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製作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頒佈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自2002年2月20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境內軟件著作權的登記與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依法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核發登記證書。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自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正)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三類。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者，構成專利侵權行為，應賠償專利權人並處以罰款，情節重大者負刑事責任。

###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分配域名，並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全國域名服務監督管理及中國域名系統的推廣工作。辦理註冊手續後，申請人即成為相關網名的持有者。

### 就業與社會福利條例

####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年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該等法規對僱主訂立定期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等事宜施加嚴格要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關係中的權利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與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規定，若僱主與僱員之間存在或將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員工超時工作，並須依國家規定支付加班費。此外，員工薪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按時支付。

## 監管概覽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修訂後對使用勞務派遣機構員工(中國稱「派遣工」)實加更嚴格要求。派遣工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僱主僅可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使用派遣工。

###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正)》(「《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了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所應承擔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19年修訂)規定，企業應為其僱員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被責令在限期內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並繳納滯納金；逾期仍未補繳的，可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2019年3月24日頒佈並自2019年年3月24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企業須於指定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以存入員工住房公積金。僱主與僱員須按月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額度不低於僱員上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僱主逾期繳納或少繳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下達限期繳納命令；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未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登記和開戶手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用人單位在限期內辦理；用人單位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 企業所得稅條例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規定，除特殊行業和項目享受稅收優惠外，外商投資企業與境內企業均適用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率調減為20%。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監管概覽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規定，凡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或貨物進口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貨物、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貨物、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由16%及10%分別調整為13%及9%。

### 股利分配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利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為1993年頒佈、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依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核定的累積盈餘(如有)中支付股利。中國公司須每年將至少10%之應計稅後盈餘(如有)提撥至特定資本準備金，直至該準備金總額達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須先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然後才能分配任何盈餘。以往年度留存盈餘可與當前年度可分配盈餘一併分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3年9月1日頒佈、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追索債務(含追索已宣告股利)的訴訟時效為三年。公司須在適用的追索權時效屆滿後，方可行使沒收股份未領取股息的權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頒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8修訂)》，中國企業分配的股息應按20%的單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經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免除或依相關稅收協定減免外，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修正)》(「**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年修訂)》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對未在中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所宣告的股息，或雖設有此類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質聯繫者，凡該股息源自中國境內所得，除該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地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提供優惠預扣稅安排外，均適用此稅率。

居住於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部分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外商投資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規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經營與管理。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中國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以及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註冊系統和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相關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應遵循必要性原則確定；不得要求重複提交可通過跨部門信息共享獲取的任何投資信息。對在中國投資並設立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含多層次投資)，在向市場監管部門完成登記備案及提交年度報告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轉送至商務行政部門，此類企業無需另行提交。

外商在中國投資須遵循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經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以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經202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4月16日聯合發佈並生效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5年版)》之規定。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

## 監管概覽

規定的禁止行業，而對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及《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原則上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根據《負面清單》，文化內容與媒體經營服務、增值電信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仍屬禁止或限制行業，任何從事《負面清單》所列禁止領域的境內企業，若已獲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同意，可向境外發行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海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且其持股比例須符合海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相關規定。根據國家發改委於其官網公佈的《國家發改委有關負責人就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答記者問(2021年版)》的進一步說明，現行規定要求單一境外投資者及其關聯方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0%，境外投資者及其關聯方合計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30%。對於從事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禁止行業且在國內外同時上市的公司，海外投資者在該公司國內外上市股份的持股比例應合併計算。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凡對國家安全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商投資，均應依照本辦法規定實施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方在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及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被投資企業實際控制權之前，應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申報。

###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與《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

根據上述辦法規定，境外投資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透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注入資產、股權、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取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核准管理範圍涵蓋投資主體直接或透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敏感項目。商務部與省級商務部門負責海外投資的行政管理與監督。根據企業海外投資具體情況，實施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產業的海外投資，須經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其餘海外投資則採用備案管理。

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透過「海外投資管理系統」管理企業海外投資，並向完成備案或核准的企業核發《企業海外投資證書》。

## 監管概覽

### 外匯管理條例

#### 外匯相關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最後修訂於2008年8月5日並自同日起施行。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款項(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依特定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相對地，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回流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核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8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該通知取消了對非投資型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型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此類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告》(「**匯發8號文**」)，在確保資金真實合規使用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行政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其資本金、外幣信貸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無需就每筆交易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承辦銀行應依相關規定事後抽查。鑑於匯發28號文及匯發8號文屬新頒佈法規，其實務詮釋與執行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

#### 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7號文**」)，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包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透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此外，必須聘請海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有關的事宜。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的外匯收入，以及海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匯入國內機構開立的中國境內銀行賬戶後，方可分配予中國居民。

## 監管概覽

### 證券及海外上市條例

####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使用外幣認購、交易國內公司股份的，由國務院另行規定具體措施。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根據法律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市場依法運作。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管轄。

#### 海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多項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包括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同步發佈五項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中國境內企業若欲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另外三家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時，應依法向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報批，並向同級保密行政部門備案。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時，在中國境內形成的作業文件應留存於中國境內，跨境移轉須依照國家相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其他規定—「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應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市場慣例、自身具體情況，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月30日頒佈、於2025年3月26日最近一次修訂並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基本要求，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

## 監管概覽

### 美國法律法規

#### 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美國業務通過一家主要辦公地點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加州公司運營。有關我們美國業務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美國實體註冊成立地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管轄。《加州公司法典》及適用的判例法規定了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權利、權力及義務。

根據加州法律，董事與公司之間存在受信關係，其必須善意履行職務，以該董事合理認為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運用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處理同類職務時應有的謹慎(包括合理查詢)。該等職責不僅要求董事採取積極行動以保護公司，亦須避免作出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有權善意信賴以下人士或機構提供的信息、意見、報告或陳述：其認為在所述事項上可靠且具備專業能力的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其認為專業或專家能力與所述事項相關的法律顧問、獨立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及其未任職的董事會委員會在其指定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前提是該董事對該委員會抱有信心。在任何情況下，當情況顯示有必要進行合理查詢時，董事必須進行合理查詢，且不得知悉任何導致信賴該等信息屬不當之情形。

加州遵循「商業判斷規則」，根據該規則，依照《加州公司法典》履行職責的董事無需為據稱未能履行董事義務承擔責任。

《加州公司法典》並未明確規定高級職員的受信義務。然而，根據具體情況(包括高級職員在交易中的參與程度以及是否參與公司管理)，高級職員可能負有與董事相似的義務。與董事不同的是，高級職員不適用可能賦予董事的法定金錢損害賠償豁免權。

#### 知識產權法

美國通過聯邦法與州法相結合的方式對知識產權進行規制：特定權利—最顯著的是版權與專利—完全由聯邦法規管轄；而其他權利—主要是商標／服務標記及商業秘密—則同時受到聯邦法律(例如，關於商標的《蘭哈姆法案》，美國法典第15編第1051條及以下條款；《保護商業秘密法》，美國法典第18編第1836條及以下條款)及相應補充性的州法保護。

#### 版權

版權是對以有形表達媒介固定的原創作者作品所享有的一系列排他性權利。版權保護表達而非思想；其客體不能純屬功能性，且須具備原創性。美國版權法受經修訂的《1976年版權法案》管轄，編纂於《美國法典》第17編第101條及以下條款。排他性權利包括複製、發行、公開表演、公开展示及創作衍生作品的權利(《美國法典》第17編第106條)。版權於作品固定之時自動產生—即作品被錄入足夠持久的媒介，使其可被感知、複製或傳播超過短暫時間(《美國法典》第17編第101條；第102條(a)款)；註冊並非獲得保護的前提條件(《美國法典》第17編第408條(a)款)，但註冊具有重要的法律效力。

## 監管概覽

### 版權登記

版權登記需向美國版權局提交申請、繳納費用並交存作品樣本(《美國法典》第17編第408–409條)。登記證書是該局對權利主張已獲登記的正式確認，並載明登記生效日期，即版權局收到完整申請、費用及交存樣本的日期(《美國法典》第17編第410條(a)款、(d)款)。

若登記證書於首次發表後五年內頒發，則構成版權有效性及證書所載事實的初步證據；該推定可予推翻，其證明力由法院酌情裁量(《美國法典》第17編第410條(c)款)。登記(或登記被拒)亦是提起侵權訴訟的前提條件。法定賠償及律師費僅在侵權開始前或首次發表後三個月內已辦理登記(以登記生效日期為準)時方可適用(《美國法典》第17編第412條)；否則，救濟措施通常限於實際損害賠償及侵權人獲利(《美國法典》第17編第504條(b)款)，但仍可主張禁令救濟(《美國法典》第17編第502條)。

### 美國數據隱私法規

美國聯邦政府及多個州與政府機構亦已頒佈或正考慮頒佈有關敏感信息及個人信息收集、使用、留存、安全、披露、傳輸及其他處理行為的各類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均經不時修訂)：《公平信用報告法案》(美國法典第15編第1681條)、《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美國法典第15編第45條)、《反垃圾郵件法案》(美國法典第15編第7701條及以下條款)、《電話消費者保護法案》(美國法典第47編第227條)、《電話營銷與消費者欺詐及濫用預防法案》(美國法典第15編第6101條及以下條款)、《1996年健康保險攜帶與責任法案》、《電子通信隱私法案》(美國法典第18編第2510-22條)及《存儲通信法案》(美國法典第18編第2701-2712條)。此外，多個州已制定法律以保護敏感信息及個人信息的隱私與安全。部分州法律對敏感信息及個人信息的規定可能比聯邦、國際或其他州法律更為嚴格、適用範圍更廣或賦予個人更大權利，且此類法律可能存在相互差異，從而增加合規工作的複雜性。例如，2018年，加州頒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後經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加州隱私權法》修訂(統稱「《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在加利福尼亞州，《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賦予加州居民個人隱私權利，包括選擇退出特定處理行為的權利，例如為跨情境行為廣告目的傳輸個人信息、為特定目的處理敏感個人信息，以及「出售」個人信息等，並提高了處理加州消費者個人信息且滿足特定門檻的實體所應履行的隱私與安全義務。《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目前由加州總檢察長負責執行，其規定了違規行為的民事處罰，並就特定類型數據洩露事件(導致未經授權訪問、竊取、外泄或披露)設定了私人訴訟權。此項私人訴訟權預計將增加數據洩露集體訴訟的可能性及相關風險。儘管已有行政處罰決定作出，但《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尚未經過大量訴訟及司法解釋，各項規定的具體執行方式仍不明確。此外，《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經由《加州隱私權法案》進一步擴展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產生影響，特別是鑑於該法案除加州總檢察長外，還設立專門監管機構負責執行《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規定，可能帶來更多不確定性，並可能要求我們為合規而承擔額外成本及開支，甚至調整業務實踐。

## 監管概覽

此外，美國聯邦層面及其他多個州亦已提出多項類似法律。例如，內華達州近期頒佈的一項法律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要求企業尊重消費者關於不再出售其數據的要求。違規者可能面臨禁令及每次違規最高5,000美元的民事處罰。伊利諾伊州、馬薩諸塞州、新澤西州、紐約州、羅德島州、華盛頓州及其他州已提出或頒佈的新立法，以及擬議中的佛蒙特州憲法隱私權修正案，已施加或可能施加額外義務於收集、存儲、使用、留存、披露、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機密信息、敏感信息及個人信息的企業，並將持續塑造全美數據隱私監管格局。各州法律正迅速演變，美國國會亦正就制定新的聯邦數據保護與隱私法律展開討論。

### 新加坡法律法規

#### 《1994年廣播法》

新加坡《1994年廣播法》(「《廣播法》」)對在新加坡境內運營廣播服務等事宜作出了規定。《廣播法》由資訊通信媒體發展管理局(「IMDA」)負責執行。

具體而言，根據《廣播法》第8條第(1)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在新加坡境內或從新加坡提供任何須領照廣播服務，除非：(a)該人已獲IMDA授予廣播執照；或(b)其所提供的須領照廣播服務屬於《廣播(類別執照)通知》(「《類別執照通知》」)第3段結合《廣播法》第9條第(1)款所指定的類別之一，適用自動類別執照制度。

根據《廣播法》附表二，須領照廣播服務包括視頻點播服務及計算機在線服務。根據《類別執照通知》，適用自動類別執照的須領照廣播服務類別之一，是由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定義包括任何通過萬維網在互聯網上提供節目的公司，涵蓋任何網絡出版方及網絡服務器管理員)提供的計算機在線服務。

#### 《1981年影片法》

新加坡《1981年影片法》(「《影片法》」)對影片的持有、進口、發行及公開放映等事宜作出規定，並確立了影片分級制度。《影片法》由IMDA負責執行。

《影片法》第6條第(1)款規定，除非獲得執照或類別執照授權，任何人不得在業務過程中：(a)進口任何影片；(b)發行任何影片；或(c)公開放映任何影片。根據《2019年影片(執照一豁免)通知》第3條第(1)款規定，在業務過程中進口任何影片的人士可獲豁免遵守《影片法》第6條第(1)款的執照規定。

《影片法》第21條第(1)款規定，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i)發行或公開放映未經分級的影片；或(ii)意圖發行或公開放映未經分級影片而持有該影片；且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影片為未經分級影片，或對該影片是否未經分級一事罔顧後果。

#### 《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新加坡《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工作安全健康法案》」)對工作場所內人員的安全、健康與福利進行規範。《工作安全健康法案》由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負責執行。

## 監管概覽

《工作安全健康法案》規定，僱主有義務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與健康。為此，《工作安全健康法案》第12條第(3)款列出了一系列必要措施，以保障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規定)條例》亦就僱主在工作場所內僱員安全與健康方面規定了更為具體的義務。

### 《2019年工傷賠償法》

新加坡《2019年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對僱員因工作期間及工作過程中遭受傷害的賠償事宜作出規定。《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負責執行。

根據《工傷賠償法》，若僱員因工作期間及工作過程中發生的事故而遭受人身傷害，該僱員的僱主須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將根據《工傷賠償法》所載的固定公式計算。根據《工傷賠償法》(結合《2020年工傷賠償(保險)條例》)，僱主須為所有僱員(特定豁免類別的僱員除外)投保符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工傷保險。

### 《1968年僱傭法》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僱傭法》」)是新加坡主要的勞動法律，其對僱傭的基本條款與條件以及僱主的權利與責任等方面作出了規定。《僱傭法》由人力部負責執行。

《僱傭法》對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的特定方面進行規範，包括終止、解僱、加入、參與或組織工會的權利、僱主變更、僱傭轉移、公共假日及病假權益、最低年假天數、薪金支付及允許扣減項目。

### 《1990年外籍人力僱傭法》

新加坡《1990年外籍人力僱傭法案》(「《外籍僱傭法》」)對外籍員工在新加坡的僱傭事宜進行規範。《外籍僱傭法》由人力部負責執行。

《外籍僱傭法》第5條第(1)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僱傭外籍員工，除非該外籍員工持有人力部簽發的有效工作準證，並能夠依據該工作準證的條件為該僱主工作。

除《外籍僱傭法》外，外籍員工的僱主還須遵守《僱傭法》、新加坡《1959年移民法》(「《移民法》」)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相關條例的規定。

### 《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

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規定了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即中央公積金(「公積金」)，公積金由僱主及僱員供款。《中央公積金法》由中央公積金局負責執行。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凡僱用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並根據服務合約在新加坡境內僱傭者(特定類別僱員除外)，其僱主須就該僱員按月向公積金繳款，繳款比率為《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所載之適用費率。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已就該僱員向公積金繳款的僱主，有權從該僱員的月薪中扣回附表一所列可從僱員處收回的相應金額。

## 監管概覽

### 《1967年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是規管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主要法例。此外，公司成員須遵守並受公司章程約束。公司章程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及特權的條文(如適用)。

### 新加坡稅務

本節內容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法律或稅務意見。相關內容基於新加坡現行稅法及實務編寫，並受該等法律或其解釋變更的影響，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負責執行該等法律的法院或財政主管部門認同此項解釋，亦不保證該等法律及實務不會發生具有追溯力的變更。

### 公司稅

公司納稅人(無論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一般須就源自新加坡或在新加坡取得的收入，以及在新加坡收到或被視為收到來源於外國的收入(除非符合特定豁免條件)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然而，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在新加坡收到或被視為收到的外國來源收入(以股息、分支利潤及服務費收入形式)若符合指定條件，則可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第43條第(1)款規定現行公司所得稅稅率為17%。《所得稅法》第43條第(6B)款及第(6D)款亦規定了若干部分稅務豁免。

### 股息分派及預提稅

所有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均適用新加坡單一公司稅制(「單一稅制」)。在單一稅制下，就公司利潤徵收的稅款為最終稅項，新加坡居民公司的稅後利潤可作為免稅股息分派予股東。該等股息在股東層面完全免稅，無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亦不論其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新加坡目前對支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不徵收預提稅。

### 商品與服務稅

新加坡《1993年商品與服務稅法》對商品與服務稅(「商品服務稅」)進行規範，該稅種為消費稅，針對新加坡進口貨物(特定進口類別除外)及在新加坡境內提供的幾乎所有商品及服務供應進行徵收。現行商品服務稅稅率為9%。特定供應項目可獲豁免商品服務稅，包括若干金融服務的提供以及住宅物業的出售及租賃。國際服務的提供及貨物出口通常適用零稅率(即按0%稅率徵收商品服務稅)。

## 監管概覽

### 印花稅

股份認購及發行無需繳納印花稅。對於以證書形式證明並在新加坡獲取的股份，以及在新加坡設有股份登記冊的公司，此類股份的轉讓文書須按轉讓對價或股份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繳納印花稅。買方負有繳納印花稅的義務，除非另有約定。

### 《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

新加坡《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個人數據保護法》」)確立了新加坡個人數據(即關於個人、能夠從中識別出該個人身份的數據(無論真實與否)，或能從該數據及相關組織可獲取或可能獲取的其他信息中識別出該個人身份的數據)的保護制度，旨在確保各組織遵守個人數據保護的基本標準。

《個人數據保護法》目前對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的組織施加了十項數據保護義務。個人數據保護委員會亦擁有廣泛的權力，可指令相關組織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的規定。